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开展日常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2022年度本公司拟与关联人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集团”）实际控制的下属公司进行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6150万元。

2022年4月28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七次会议，关联董事郑康豪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皇庭酒店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85.60	31.68	107.61
	皇庭商业管理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293.43	259.71	1,319.83
	小计			1,379.03	291.39	1,427.4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东莞向隆实业	物业服务	市场价格	141.27	41.13	137.72
	皇庭荟	物业服务	市场价格	225.18	31.17	150.13

皇庭酒店	物业服务	市场价格	1,285.51	481.22	1,353.88
皇庭商业管理	物业服务	市场价格	90.59	38.10	95.36
钦州皇庭房地产	物业服务	市场价格	279.20	113.35	293.67
皇庭房地产开发	销售百货	市场价格	351.61	-	-
小计			2,373.37	704.97	2,030.76
合计			3,752.40	996.36	3,458.2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名称：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 57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6719XR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

法定代表人：郑康雄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主要股东：郑康豪持有 99.90% 股权，深圳市皇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0.10% 股权

实际控制人：郑康豪

2、主要业务

皇庭集团现主营业务涉及房地产开发、商业管理、酒店管理、投资运营等领域。

3、财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940,816.52 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98,816.18 万元人民币，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16,442.06 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569.59 万元人民币（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说明

因皇庭集团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控制的公司，故该公司为本公

司的关联法人，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以上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按市场方式定价或参考同类型业务的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2022年度预计范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后实施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协议签署日期	协议有效期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深圳市皇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服务	2022-1-1	1年
	深圳市皇庭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服务	2022-1-1	1年
	深圳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招商服务	2022-1-1	1年
	深圳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招商服务	2022-1-1	1年

其他关联交易协议签署的情况由关联交易协议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预计在今后的日常经营中，相关关联交易还会持续。以上关联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或参考同类型业务的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协议价款，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

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该关联交易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